－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教发〔　　〕　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　的　形势、　任务　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究项目管理，提高项目　究　量，培育优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　定此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究项目管理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

年　月　　日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研究水平和管理效 ，适应高等教育高 量发 和内涵发 ，不断满 奋力建设现代化 湖南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 求，特 定本办法。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 教改项目 ）以习近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义思想为 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 ，坚持立德树人， 力提高高等教育 量，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 ，服务湖南 三高四 发 略。

项目立项突出 科学、创 、示范、应 的原则。科学 题，集 申报，公 评审， 优立项，规范管理， 实效。通过项目引导高校教育工 深入研究高等教育教学过程的 问题、 求、 举措，以高 量的教学研究 导和推动教学改革实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 量。

项目实 分级管理。省教育厅负 订教改项目管理办法， 申报、评审立项和验收结项。各高等学校负 订

本校教改项目规划，　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并进　日常管理，　申报、年度检查、验收结项审核、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　等工　。

教改项目是面向高校教育工　　申报的　究改革项目，项目分为一般　究项目、　点　究项目、　题　究项目三类。

一般　究项目。　持高校教育工　　对教学和教学管理遇到的实际问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　创　性　究以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而　　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点　究项目。　持高校教育工　　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的　　，为解决教育教学　面临的　点、热点、难点问题，开探索性　究，以求　解决事关教学和管理全局性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　而　　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题　究项目。　持高校教育工　　围绕高　量培养人才开　深入的　题性教学改革　究而　　或委托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教改项目申报工　由省教育厅统一布　，集　受理申报材料。

高等学校　根据学校实际　定本校　长期教学改革

究规划，确定项目究年度计划。　　实施本校教改项目的基础上，　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项目。

项目　持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　岗教育工　　，具　良好的思想　　素　和独立开　及　　教学改革究　实践的能力，身体健康，能　为项目实际　持人并担负实　性究工　。

原则上应　成项目　申报，一个项目　能确立　个项目　持人；项目　成员一般不超过　人（含　持人）。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参　人员应以教学一线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等为　体。

项目　成员必须是　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　、究和实施　。项目申报　持人限　持　　项教改项目，项目　成员同时参　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项。

项目　持人　承担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项　，不得　为　持人申报　的项目；　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　的　课题，不得　复申报。

省教育厅设立的　题究项目，关　项目　持人和参　成员的限定　求，按　　关通　　求进　。

下列情况　一的，不得　复申报教改项目：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　究内容、无可　期的突破的项目。

获得国家、　属部门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学（　）会等立项　持的项目。

获得国家、省（市）级教育科学究立项的项目。

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项目。

学校应广泛发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申报教改项目，原则上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改项目 南确定 题。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的教改项目 ，教学一线教师 持的项目应 三分 二以上，推荐项目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成人教育、 身教育项目必须由从事成人教育、 身教育教学或管理的人员申报。

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申报的材料进 格审查， 家进 评审， 式下达立项通 ，公布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 、 优立项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 是:

项目 究目标明确， 较好的 究和改革实践基础， 究力量较强，能 教育教学规律，反映立项的 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 求、 态势，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 效， 利 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利 提高教学 量。

项目 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 实践结合， 究 改革实践结合， 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 。

项目 实际应 ，对提高人才培养 量和改善教学管理 导 和推广应 价 ，项目完成后可 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

辐射　　。

经费　算及年度安排合理。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　度，严格评审纪律。

实　同　　家评审　度。评审　家一般为教授或　高级　称，熟悉被评项目所　学科　业领　，　教育教学[redacted]究方面　较深造诣。

实　评审回避　度。评审　家　应分别来　不同单位，且不得是被评课题的课题　成员。

建立　家　　保　　度。评审　家必须廉洁　律，评审期间不　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　评审　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省教育厅对评审情况进　评估，建立　家　　度档案。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出　设立省级教学改革[redacted]究　实践项目，由省教育厅　　家集　　确定并予以公示。

　　教改项目实　项目　管理和项目　持人负　　。

项目经批　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管理的依据，　关各方应严格履　。

项目　持人依　项目内容　求，　批　的计划任务和　算范围内享　充分的　　权，负　项目　体[redacted]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

题　成员间的　　研究。

为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管理，实　项目年度检查　度。项目的年度检查工　由学校　　，检查内容　　包括：研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　，研究进度是否符合　求，经费使　是否合理合规，是否　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对　没　进　实　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　通报批评并停　经费使　。学校应　　人员认　审核项目年度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研究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结果。

项目经批　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　变更时　履　报批手续，项目所　学校　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项目　持人(课题　)应　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研究　期，本科教改项目研究　期不超过　年，　科、研究生教改项目研究　期不超过 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年，但须经所　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批　备案。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名单　日起计算。

项目　持人及团队成员　立项研究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因工　变动、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原因不能　常继续参　完成研究工　或　根据　　变更团队成员的，　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　持人、成员发生变更的，　更换的　持人应满　本办法基本规定，经全体团队成员签　同意后，由项目所　学校以公函形式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　持人变更的缘

由和变更具体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下列情况 一 ，对项目 撤项处理:

项目批 后，无论何 原因，一 未开 究工 。

未按本办法 求擅 变更 持人或 究项目名称。

规定的项目 期内未能如期完成 究任务。

凡被撤 的项目，项目 持人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 双一流 建设 项、 金及其他渠道 金， 额保 。学校对一般 究项目、 点 究项目 题 究项目 项目经费投入上保持合理的梯度。学校应明确经费开 范围， 款 ， 管理。经费开 范围包括:

料费: 项目 究过程 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 费， 料收集、 理、复印、翻拍、翻译费， 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数据采集费: 项目 究过程 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 。

会议费 差旅费 国际合 交流费: 项目 究 开 学术 讨、 询交流、考察调 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 ，以及项目 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 家来华及港澳台 家来内地开 学术合 交流的费 。

设备费:　　项目[illegible]究过程　购　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护现　设备以及　　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　。

家　询费:　　项目[illegible]究过程　　付给临时聘请　询　家的费　。

劳务费:　　项目[illegible]究过程　　付给参　项目[illegible]究的[illegible]究生、博士后、访问学　以及项目聘　[illegible]究人员、科[illegible]辅　人员等的劳务费　。

印刷出版费 宣传费　识产权事务费:　　项目[illegible]究过程　付的打印、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　利申请　　持费以及其他　识产权事务等费　。

其他　出:　　项目[illegible]究过程　发生的除上述费　　外的其他　出。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参　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项目　持人　合理编　项目经费　算,严格　　项目的经费　算方案，保　将项目经费　　项目[illegible]究。项目结题后　及时办理结[illegible]手续，结题结余经费　继续　　教学改革[illegible]究方面　出。

学校财务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开　　使监督权，到手续完备、[illegible]目清楚、内容　实、核算　确、监督　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　效使　。

对　因故被　　项目的结余　金,以及因故被撤　项目的　拨　金，项目　任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项目完成后，均 进 验收和结题，履 必 的结题手续。

项目 持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 件及附件、 究工 结报告、 经费使 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及其它 关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教改项目成果的形式包括： 论文 类：公开出版的教改论文、 等； 教材报告类：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 导书、调 报告、实验报告等； 音像软件类：教学视频、教学 源库、教学软件等； 其它应 类：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文件、教学（实习）大纲、 业教学标 、课程标 、教学案例集等。教学 究项目的 究成果（论文、 等）公开发表（出版）时，须标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究项目 和项目编号。未标 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教改项目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 究成果属 人才培养方案、 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应附建设方案以及被采 或使 效果的 材料； 究成果属 课件、软件等方面的，应附光盘等电 版本材料和使 情况 明； 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 或 学术团体、学术会议上交流的，须附课题成果 被采 、交流的相关 明。

学校审核同意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
家对项目的结题情况进 审核。项目结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项目按申报计划完成了 期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取得了 期成果， 成果 批 立项时的 期成果相符。

项目 持人及成员 式发表的 项目相关的教改论文( )等项目成果，不存 署名及 识产权等方面的 议。

经费开 合理合规。

省教育厅 公布立项项目文件时，同时公布项目验收结题结论。验收结论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两个等次）、 缓通过、不予通过。

教改项目应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 。缓通过结题的项目，应立即进 改，须参加下一年度的验收结题，不予通过的，予以撤 立项。项目到期未结题的，如 特殊情况可经申请延期一年结题，一年后仍未结题的（含 缓通过），撤 立项 格。

下列情况 一 ，不予通过:

未经批 擅 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必 的 材料不完 或材料造假;

研究成果 量低劣，无实 价 ； 窃他人成果或 其他侵权 疑;

违反国家现 法律、法规、条例，违反党的教育方 和社

会　义办学方向等其他情况的。

项目实施过程　，学校　加强对项目研究工的管理、　导和督促检查。必　时，省教育厅将对项目进　情况进　抽查。抽查的　　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　持人和　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　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　情况等。　　教改项目研究　，　　边研究、边实践、边　结，努力提高项目研究　量和实践效果。

学校应将　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本校教学和科研工　计划。教改项目研究工　　计算一定的教学工　量。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应予以表　奖励。

省教育厅根据学校项目完成　量给予适当奖励或惩处。对项目　体　量完成高的学校，省教育厅将适当　加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　标数；项目所　单位可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工　　予以优先推荐；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　教学和管理工　　的推广应　。对结题率低、项目　体　量完成不高的学校，省教育厅将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　标数。

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若　弄　假　，一经核实，取消教改项目的申报或立项，且项目　持

人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若　同题兼报等　为，一经核实，取消教改项目的申报或立项。

本办法是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教改项目管理的一般性规定，适　　普通高校本科、高　高　、　究生教改项目的管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　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管理细则。

本办法　　年　月　　日起实施，　效期　年。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